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王虹綾

相 對 人 諾亞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謝宜璇

人 號六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5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7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次按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，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60號民事裁定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5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2,700,000元為擔保金後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撤銷確定，相對人並已獲准取回反擔保金，聲請人於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，爰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，查核屬實。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程序後，相對人即提供反擔保，經本院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，嗣本件假扣押裁定經撤銷確定，相對人並已取回提供

01 之反擔保，依首揭說明，應認該假扣押事件業已訴訟終結，
02 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
03 該催告信函已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26日、112年7月31日送達
04 相對人，而相對人迄今均未對聲請人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
05 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
06 此有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
07 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，則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
08 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